

台山市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地形测量及岩土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对台山市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中的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进行地形测量及岩土勘察服务，本次采购地形测量及岩土勘察服务为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场地的初步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成果。

涉及项目：台山市冲葵镇自来水厂清水池建设及主干线沿线绿化提升工程，本项目计划新建一座约 1500 立方米的蓄水清水池，并对冲葵高速口至红岭工业区沿线约 1.7 公里的区域进行绿化提升。

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450 万。

项目地点：台山市冲葵镇。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勘察、测量费为 38941.79 元。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7132.79 元；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31809.00 元；

总费用合计为：7132.79+31809.00=38941.79 元。

本项目报价按最高价 38941.79 元下浮 10%-20%。最终服务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定价为准。

2、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冲葵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2日

